

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一、参赛项目条件

创新型项目侧重于正处于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创意实现，包括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法革新等，具备可行性和实用推广价值，且创意落地后能够以产品实物或可视化解决方案等形式呈现；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所涉及的工程技术等知识产权应系自有知识产权。

创业型项目侧重于已进入市场化运营和推广的工程技术研发成果、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具备成熟的创新技术、清晰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且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的市场空间和商业开发价值；所提出的技术、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参赛人员条件

大赛接受团队或个人报名参赛。其中，以团队报名参赛，原则上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且参赛团队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团队技术负责人应是工程技术人员，其余团队成员可是从事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或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

赛阶段，申请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考核认定的人员应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经大赛办公室确认参赛资格后，团队成员不作调整。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一般具备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左右；

（三）参赛人员一般为本市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岗位上的在职人员（中央在沪单位人员需所在单位出具推荐函）；

（四）参赛人员只能报名参加 1 个项目。

三、数据要素×赛道补充条件

已参加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上海分赛的人员和项目，无需重复报名参赛。上海分赛的优秀获奖团队，符合条件可择优推荐参加第三届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四、规划资源赛道补充条件

除以上参赛条件外，规划资源赛道的参赛人员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团队报名参赛。

（二）参赛团队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责任导师）和 1 名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三）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责任导师）资格条件：

1. 累计从事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或测绘工作 20 年以上，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于正高级职称水平；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按截至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四）参赛团队其他成员资格条件：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按截至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五）原则上每家单位的参赛团队不超过 2 个。

五、智能交通赛道补充条件

已参加第三届“浙港杯”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上海赛区）的人员和项目，无需重复报名参赛。取得（上海赛区）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项目和团队，可择优推荐参加第三届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决赛。